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5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29号),内容如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你公司部分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召集股东等各方在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规范性、决议合法性等重大事项上意见不一致。此后,有媒体报道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现两份表决结果不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另外,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公告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单方撤回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市场关注度较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等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并就有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相关方对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现场会议召开等存在争议的,应当依法提请司法机关对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进行确认,并最终应以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为准。公司前述股东大会争议对公司利益影响重大,请公司、控股股东、召集股东等相关方说明为解决争议提起诉讼的情况,以及目前的进展;未提起诉讼的,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安排。

二、公司公告称,中锋评估于2022年4月21日向公司员工个人邮箱发送邮件表示,拟撤回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54号),此后中锋评估未向公司发送任何官方书面补充说明意见。同时,公司认为有权继续使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请中锋评估就撤回上述评估报告的主要原因及依据、具体时间、以及通知公司的具体时间、履行的通知程序、相关评估报告的效力、公司是否有权继续使用相关评估报告等方面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三、2021年9月以来,公司先后三次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购买的车身模具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董事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聘请了第三方进行书面复核,但三份评估报告目前均已被撤回。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称,将不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书面复核。请公司说明,是否会再次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请独立董事说明,在前期三份评估报告均已被撤回的情况下,后续不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书面复核的具体原因,并就履职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已审慎评估标的资产质量、交易定价公允性等方面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四、前期,因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的原因,以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目前的解决进展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召集股东等相关各方都应当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参与公司治理事项,妥善处理当前的公司治理问题,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召集股东,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机构等各方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应当立即对外披露,相关各方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落实本工作函,就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孙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42号),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众”)为新朋联众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子公司新朋联众因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时根据金融机构的产品特性,需新增10,000万元银行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补充,宁波新众为新朋联众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担保主要用于新朋联众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该担保有效期自宁波新众股东决定之日起三年,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宁波新众为新朋联众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银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5,000
合计		1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新朋联众、宁波新众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64761454 2

3、成立时间:2010年11月5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29号

5、法定代表人:宋琳

6、注册资本:48,000万元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朋联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股49%。

9、新朋联众财务数据(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150,212,391.25	1,909,514,929.39
负债总额	1,466,688,853.00	1,254,483,463.47
净资产	683,523,538.25	655,031,465.92
营业收入	950,994,473.28	3,117,127,311.47
营业利润	38,036,737.57	94,075,898.96
净利润	28,492,072.33	83,059,336.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宁波新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新朋联众各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余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宁波新众、新朋联众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协商确定,宁波新众股东授权董事长宋琳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为满足新朋联众在日常经营中临时性资金的需求,以支持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孙公司宁波新众为其股东新朋联众提供担保,新朋联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51%,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6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概述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概述

2020年12月1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9,578,600股、9,578,600股、3,832,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海通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质押概述

近期,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4,000,000股、7,63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3,932,000	4.45%	1.72%	2020-12-01	2022-7-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	是	1,978,600	2.24%	0.86%	2020-12-01	2022-7-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	是	7,862,900	8.89%	3.44%	2020-12-01	2022-7-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773,500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是	4,000,000	4.52%	1.75%	董监高限售股	2022-7-12	2023-7-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可转债
李建国	是	7,630,000	8.63%	3.34%	董监高限售股	2022-7-14	2023-7-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可转债
合计									11,630,0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8,415,037	38.65%	30,609,974	34.62%	13.38%	22,957,481	75%	43,353,797	75%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2.78%	12,760,000	24.49%	5.58%	0	0%	0	0%
合计	140,518,866	61.43%	43,369,974	30.86%	18.96%	22,957,481	52.93%	43,353,797	36.88%

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2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28,748,536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43,369,9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

(1)李建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持有可转债。

(2)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889.00	13.44%	8.26%	14,600.00
未来一年内	4,337.00	30.86%	18.96%	39,905.00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到人民币-32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测算,预计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到人民币-324,000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亏损。

2.预计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到人民币-404,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根据本公司2021年半年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8,213.60万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6,835.03万元。

(二)根据本公司2021年半年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燃料成本增加。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以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坚持量价统筹,不断加大电力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协同、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的协同力度,有效巩固提升了公司综合电价水平,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同比上涨20.70%。同时,公司着力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不断优化内外贸供应结构,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进口煤资源紧张价格倒挂等不利因素,但受市场总体形势影响,公司燃料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尤其是公司装机占比较大的下水煤区域电厂煤炭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电价上升带来的收益不足以覆盖公司燃料成本的增加,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预亏。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888.2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81%;2022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965.4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61%;2022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505.69元/兆瓦时,同比上涨20.70%。2022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87.81%,比去年同期上升26.76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第二季度,上海、广东、吉林、海南、辽宁、江苏、福建、河北、湖南、浙江、山东、黑龙江等地区用电需求下降较多,公司所在地区火电厂受影响较大。

2.上半年,水电来水情况较好,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火电机组燃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3.为保障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应,公司提前安排煤电机组利用低谷时段开展检修工作。

公司2022年上半年境内上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机组种类/地区	上网电量			
	2022年4-6月	同比	2022年1-6月	同比
煤机	739.73	-17.70%	1,673.38	-8.04%
燃机	51.92	-20.91%	118.36	-11.66%
风电	75.00	43.53%	137.61	30.61%
光伏	16.48	77.43%	27.35	69.63%
水电	3.22	6.59%	5.10	17.32%
生物发电	1.91	17.30%	3.65	29.79%
黑龙江省	27.83	-16.06%	56.84	-8.67%
煤机	21.99	-24.83%	46.30	-16.01%
风电	4.87	37.94%	8.70	35.34%
光伏	0.84	127.74%	1.61	134.57%
生物发电	0.13	——	0.23	——
吉林省	24.88	1.49%	51.53	9.22%
煤机	15.21	-21.75%	34.98	-6.37%
风电	7.98	137.92%	13.42	101.13%
水电	0.31	87.94%	0.31	87.73%
光伏	0.68	-10.24%	1.37	-1.43%
生物发电	0.69	-12.66%	1.45	-9.01%
辽宁省	31.42	-34.21%	72.39	-19.34%
煤机	27.07	222.85%	64.16	-25.78%
风电	3.73	211.50%	7.18	200.30%
水电	0.08	-32.45%	0.09	-27.89%
光伏	0.53	21.53%	0.96	20.60%
内蒙古	1.99	5.05%	3.93	14.27%
风电	1.99	5.05%	3.93	14.27%
河北省	26.09	-0.08%	57.17	6.00%
煤机	22.96	-7.01%	51.42	0.75%
风电	1.77	37.11%	3.46	30.06%
光伏	1.36	961.47%	2.28	897.24%
甘肃省	35.37	10.21%	72.99	-4.05%
煤机	28.04	8.48%	60.48	-4.59%
风电	7.33	17.37%	12.51	-1.33%
宁夏	0.08	12.45%	0.12	10.62%
光伏	0.08	12.45%	0.12	10.62%
北京市	15.28	-11.80%	39.28	-3.96%
煤机	-	-100.00%	5.88	-9.18%
燃机	15.28	-11.80%	33.39	-2.98%
天津市	10.82	-12.85%	27.71	-3.81%
煤机	9.69	-9.71%	21.82	-2.29%
燃机	1.08	-33.92%	5.81	-9.21%
光伏	0.05	2.03%	0.08	3.56%
山西省	13.60	-18.42%	41.54	-8.55%
煤机	8.89	-33.53%	21.20	-23.71%
燃机	0.10	——	12.08	2.84%
风电	1.68	16.86%	3.24	27.63%
光伏	2.92	57.46%	5.02	49.96%
山东省	185.60	0.32%	396.13	4.54%
煤机	175.11	-2.08%	378.13	2.91%
风电	6.30	63.04%	11.26	48.92%
光伏	3.09	108.88%	4.78	76.01%
生物发电	1.09	30.32%	1.96	61.47%
河南省	56.30	3.82%	111.81	4.17%
煤机	44.10	0.40%	90.85	4.11%
燃机	0.31	-55.17%	0.59	-34.84%
风电	11.81	23.89%	20.25	6.34%
光伏	0.08	5.71%	0.12	-4.48%
江苏省	88.34	-13.63%	183.13	-10.50%
煤机	61.05	-18.05%	129.36	-15.67%
燃机	14.16	-18.59%	28.40	-3.80%
风电	12.18	26.34%	23.82	16.86%
光伏	0.94	27.75%	1.55	16.85%
上海市	26.93	-39.51%	82.95	-15.52%
煤机	25.54	-36.64%	79.11	-13.92%
燃机	1.29	-68.79%	3.67	-40.14%
光伏	0.10	23.00%	0.17	12.22%
重庆市	22.88	-19.43%	59.66	-8.28%
煤机	17.14	-22.25%	48.00	-4.65%
燃机	4.73	-17.32%	9.87	-26.54%
风电	1.01	59.62%	1.79	40.97%
浙江省	72.83	-12.61%	140.03	-5.70%
煤机	66.44	-16.24%	131.07	-8.16%
燃机	3.32	-11.37%	3.68	-31.95%
风电	2.44	2129.14%	4.25	3782.11%
光伏	0.62	286.58%	1.03	289.05%
湖北省	31.06	-15.96%	77.19	-7.74%
煤机	27.19	-21.12%	70.65	-10.51%
风电	1.98	30.47%	3.54	6.93%
水电	0.97	5.79%	1.55	18.42%
光伏	0.92	1527.99%	1.45	1290.68%
湖南省	17.25	-25.03%	43.47	-13.17%
煤机	14.18	-29.54%	37.49	-16.47%
风电	1.89	12.47%	3.66	6.90%
水电	0.96	-11.65%	1.98	27.55%
光伏	0.22	86.87%	0.34	63.76%
江西省	55.80	10.87%	127.91	25.56%
煤机	51.42	9.58%	120.59	25.96%
风电	2.78	14.45%	4.86	12.23%
光伏	1.60	64.09%	2.45	36.46%
安徽省	16.21	30.61%	35.09	26.12%
煤机	12.67	23.12%	28.40	24.39%
风电	2.98	71.44%	5.79	34.92%
水电	0.30	-21.90%	0.49	-29.63%
光伏	0.26	——	0.40	——
福建省	25.86	-44.33%	64.00	-28.04%
煤机	25.82	-44.39%	63.93	-28.08%
光伏	0.04	38.66%	0.08	29.10%
广东省	63.77	-30.67%	126.97	-22.44%
煤机	52.70	-33.83%	108.01	-24.07%
燃机	10.97	-10.65%	18.80	-11.88%
光伏	0.10	61.96%	0.15	30.56%
广西	1.52	-23.36%	3.48	-9.00%
燃机	0.67	-37.91%	1.68	-20.73%
风电	0.85	-6.14%	1.80	5.62%
云南省	10.71	-52.98%	38.41	-27.90%
煤机	9.76	-54.67%	35.67	-29.46%
风电	0.89	-28.80%	2.66	-1.19%
水电	0.07	436.78%	0.08	422.25%
贵州省	2.06	48.85%	3.86	82.09%
风电	0.36	-25.23%	1.00	-2.40%
光伏	1.71	87.77%	2.86	160.78%
海南省	23.80	-29.10%	47.88	-15.34%
煤机	22.76	-26.86%	45.90	-12.75%
燃机	0.00	-99.89%	0.37	-85.49%
风电	0.20	16.68%	0.48	24.01%
水电	0.52	59.58%	0.61	22.87%
光伏	0.32	3.20%	0.53	-2.98%
合计	888.27	-13.81%	1,965.44	-5.61%

注1: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通知中有关规定,将试运行机组产生的上网电量纳入电量统计口径,并对上年同期试运行机组的上网电量进行重述调整。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3.7%,比去年同期上升3.3个百分点;上半年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3.2%,比去年同期上升2.7个百分点。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火电	350
风电	454.20
光伏	276.12
合计	1,080.32

注2:根据注1相应调整装机容量统计口径。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22,199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25g、0.5g、1.0g、2.0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330、国药准字H20113452、国药准字H20113453、国药准字H20113454

通知书编号:2022B02724、2022B02721、2022B02723、2022B027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盐酸头孢替安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其作用机制为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头孢替安对革兰阴性菌具有较强抗菌活性,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肠道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的各种感染。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最早由日本富士フイルム富山化学株式会社公司开发,商品名为Halospor?,规格为0.25g、0.5g、1.0g,于1980年10月25日在日本上市,目前原研制剂未在国内上市。山东罗欣研制的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2011年12月首次获准上市,规格:0.5g、1.0g、2.0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452、国药准字H20113453、国药准字H20113454;2016年09月上市0.25g规格,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330。

根据IQVIA数据,2021年度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的全球市场规模为1.32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根据IQVIA及米内网数据,2021年度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的国内市场规模为9.24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通过一致性评价不仅有利于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及仿制药开发积累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滨海中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85.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7.5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股95%的子公司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滨海中南”)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借款200,000万元,期限20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为潍坊锦琴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有关借款期限变更为215个月,相应担保期限变更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滨海中南	95%	71.94%	105,162	4,426,432注1	200,000	8.54%	105,162	4,426,432注1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有关为滨海中南提供担保在实施过程中,本次为担保条件发生变化,不改变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盐城市滨海县城向阳大道NC-1号楼东513室

法定代表人:周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与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装卸与搬运服务;物业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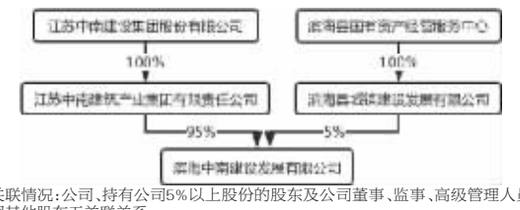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176,342.10	126,778.71	49,563.39	0	-414.12	-414.12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178,065.23	128,100.28	49,964.95	0	401.56	401.5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0万元。持有滨海中南的5%股权的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滨海中南不能按期偿还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时,债权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在通知中要求公司就滨海中南已到期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徽商银行河西支行。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条件变化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5.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7.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7.7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185亿元到210亿元。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186亿元到21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185亿元到2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186亿元到213亿元。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67.8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69.20亿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全球航空业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特别是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导致国内航线投入大幅减少;国际航线投入仍持续受限。油价攀升、汇率波动进一步加剧了公司效益改善的难度,主业相关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同样受到影响。

面对疫情,公司统筹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经营,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深化客货联动、精细营销把控、严格成本管控、强化风险防控等举措,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